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31164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執照辦理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，自113年7
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項勘驗之適用範圍，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界定，其領照日於發布實施後且建築物規模含有地下層開挖者；另建築工程無地下層者，無須申報。
- 三、本項勘驗為必須申報勘驗之項目，其應於擋土措施完成後地下室開挖前辦理申報，並由本局派員辦理現場勘驗；另其屬適用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之建築工地，現場勘驗併同第一次防災勘查辦理；現場會勘時間由本局與防災計畫說明會之受理機關、團體確認後，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項勘驗申報所檢附之建築物施工日誌「B14-4」，其期間為放樣勘驗申報之日起至擋土安全維護設施勘驗申報之日

止。

五、屬應申報本項勘驗之建築工程，其放樣勘驗本局免派員辦理現場會勘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